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19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广东千行智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七互娱")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泰运")拟向广东千行智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千行智擎基金"、"本合伙企业"、"本基金")进行投资,千行智擎基金是由千行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行资本")和邓志谊发起设立,千行智擎基金管理人为千行资本。

2、千行智擎基金暂定的目标总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3,1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 3,000 万元,千行资本拟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 100 万元。

本次投资千行智擎基金后,千行智擎基金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广州立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景创新")股权。广州立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摄像头研发、生产的综合性公司。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3、公司将跟进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对外投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拟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千行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千行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1604(集中办公区)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枢(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控股股东,邱炜为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P0HAXE

股权结构:天枢(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邱炜持股 36%,天玑(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

成立日期:2017-06-14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千行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4946。

2、有限合伙人: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龙泉小区东 2 楼 2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李卫伟为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KK6T1H

成立日期:2022-01-0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泰运为非私募基金。

各合作方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广州立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永盛路 6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来喜

注册资本:128714.019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QWN78F

成立日期:2018-03-16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文具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

公司介绍:广州立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摄像头研发、生产的综合性公司,扎根各种影像科技产品近二十年,成功量产手机镜头模组、平板镜头模组、笔记本电脑镜头模组,至今累计设计完成及量产数百种客制化镜头模组。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成功量产业界第一个三摄模组于手机产品中,针对未来 AIOT 智能物联网应用, 3D 与车用市场产品的开拓以稳健姿势持续发展,立志成为世界影音整合首屈一指的领导者。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广东千行智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千行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3、基金规模:目标总出资额为 3,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拟认缴出资不超过 3,000 万元。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1)投资前各投资方出资及比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千行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2%
邓志谊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900	98.00%
合计		货币	5,000	100%

(2)本次投资后,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千行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3.23%
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96.77%
合计		货币	3,100	100%

6、出资进度:各方按约定条款及时间出资。

7、基金存续期限:存续期 6 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私募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同时,管理人亦有权根据实际投资项目情况单独决定提前终止基金运作期限。有限合伙人应当对此给予积极配合。

8、退出机制: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1)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包括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缩短或延长的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届满且不再延长;

(2)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表决同意解散;

(3)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本协议被除名或退伙且合伙企业未指定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5)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谨慎判断,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包括但不限于已经从所有投资项目退出)或无法实现;

(7)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其他合伙权益转让、入伙与退伙等事项具体参照《合伙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

9、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10、基金投向:本合伙企业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广州立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1、管理和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千行资本担任本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项目需经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审核决定并由其负责实施。所有涉关联交易的投资项目需经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决定并由其负责实施。

1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享有合伙协议中约定享有的相关权利,履行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13、利润分配方式:各项目可供分配金额收入减去全部应由当期项目承担的各项合伙费用、税费后,可按本合伙企业约定进行分配的金额,合伙人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实缴)权益参与结算。

14、本公司对本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15、其他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均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为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立景创新股权,以达到公司在消费品光学硬件市场的战略布局,探索光学娱乐的前沿应用场景,融合促进公司产品的研发及发展。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投资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投资合伙企业的合作各方尚未实际履行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义务,未来存在募集资金不到位或募集失败的风险;同时,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内部管理、风险控制、投资与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战略决策、目标选择、信息不对称、资金财务操作、投后管理等多种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本次对外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将密切关注后续基金日常运作情况,积极参与基金管理及投资决策,做好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未来显示产业和未来光学终端等前沿科技领域的战略布局,其中重点围绕与文娱科技、游戏娱乐相关的上下游产业,探索前沿科技在文娱科技、游戏娱乐的应用场景,推动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的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合作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未来如出现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承诺及说明

1、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4-019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 15:00-17:00 通过线上交流的方式召开了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平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韦永生先生,独立董事张志宏先生,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孔辉焕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谢正锦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公司就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介绍,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提问及回复,可通过"约调研(www.yuediaoyan.com)"平台进入本公司"网上说明会"查询,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是否有回购计划?

回复:您好,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长期分红回报,近年来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中有升是一个良好的态势,回购事项需综合多方因素而定,公司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论证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及时进行公告,公司将结合监管指引、市场态势及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等审慎论证分红等事宜,未来公司仍将坚持做好日常经营及战略扩张发展,争取努力提升业绩并根据业绩情况实施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等回馈广大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

2.公司榨菜品类及新增长品类 2024 年规划?

回复:投资者您好,对于榨菜品类,2024 年主要是夯实线下传统渠道,拓展线上新兴渠道,按城市精准化布局原则,对市场实施分类管理,精准落实品类发展任务。通过主力大单品联盟制,鼓励、扶持经销商做大做强,开发现代线上新兴渠道,实现多品上架,承接大卖场衰落销量,开发空白市场,提升主力产品覆盖率,严查窜货,稳住产品价格等措施,实现年度目标;萝卜产品为公司正在进行大单品打造的品类,海带、泡菜等其他品类正在培育;2024 年公司将聚焦夯实榨菜根基、拓展品类任务为重点工作,谢谢关注。

3.公司对礼盒榨菜的评估与考量?

回复:您好,公司礼盒装产品有别于流通产品,产品制作原料发酵时间不同、工艺复杂,产量小,占销售比重小,产品定位有所不同,礼盒装产品意在为消费者提供更多样的消费场景与消费形式,消费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选购不同类型产品,感谢您的关注。

4.公司豆瓣酱产品未来市场开拓计划?

回复:您好,豆瓣酱为公司自产,目前产品主要对接 B 端由餐饮团队进行推广,处于试销阶段,未来将紧跟市场情况及战略推进进度布局规划,感谢您的关注。

5.公司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较高的原因?

回复:您好,公司除募集资金外,自有资金主要考虑实施双轮驱动战略,需要较大资金开支,同时公司一直在寻找通过外延并购方式做大做强的机会,对亲缘行业的优质标的进行持续考察跟踪,未来条件成熟时将适时开展并购,为此需要沉淀资金以备不时之需,同时面对未来各种局势的不确定性,公司战略上也需要沉淀资金面对不可控风险,感谢您的关注。

6.辽宁生产基地的主要作用?

回复:您好,公司辽宁生产基地项目主要用于萝卜品类产品的收储和生产,涪陵及周边地区对萝卜原料的种植及品种不能满足公司需求,公司辽宁生产基地所在地区的萝卜品种及种植条件均能很好地满足公司萝卜产品的要求,具有良好的原料供应条件,未来将根据公司对萝卜产品的生产规划进行原料收储与生产,感谢您的关注。

7.2023 年度销量下滑的原因及市场开拓的规划?

回复:您好,受宏观消费需求不及预期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榨菜销量小幅下滑;2024 年公司将继续坚守主业,持续多策略推进动销:一是持续渠道精耕下沉,针对未覆盖到位的渠道招募配置专业经销商实现渠道做深做透,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并不断培育做大弱势市场;二是夯实线上渠道,积极进行品牌宣传,搭建销售多触点,引导转化线上线下持续增量;三是进行多品类矩阵式发展,以榨菜为中心,向"榨菜+"、其他佐餐开味菜和川式复合调料品类方向发展,形成品牌、市场、技术、资本、人才及管理优势,在佐餐开味菜行业,采用外生扩张并购和内生创新发展去做大,推动公司业绩提升。感谢您的关注。

8.泡菜毛利率低于榨菜的原因,泡菜品类发展规划?

回复:您好,公司不同产品原料成本不同,同时榨菜生产吨量较泡菜产品更多,平均生产成本较低,毛利率有所差异;2022 年公司对泡菜和萝卜投放较多资源进行推广,带来较快增长,2024 年公司将根据年度战略规划再度进行资源的分配调整,自然带动泡菜产品的销售增长,完善各品类主次协同,感谢您的关注。

9.公司是否有加大海外市场扩张的计划?

回复:您好,公司多年来均有布局国外市场,在 2020 年 6 月成立了重庆市道生恒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专门负责海外市场,目前公司产品已销售至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感谢您的关注。

10.募投项目建设必要性?

回复:您好,公司募投项目建成之后该项目将在产能、窖池容量、各品类产品集合生产、数字化营销等方面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建成之后将替换现有部分老旧产能,同时根据当期消费市场需求情况逐步采购安装产品生产线并释放新建产能;建设绿色智能化生产基地是公司作为酱腌菜行业龙头企业,引领行业突破发展的战略性、前瞻性投入,未来的绿色智能化生产基地将提高公司未来各品类生产线的协同性,全面实现规模化、集约化、柔性化生产,为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提供支持,感谢您的关注。

11.公司未来的品牌宣传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长期以来重视品牌建设,近年来在品牌上也通过主流媒体及线下传统传播方式持续投入资源,2024 年公司将结合新品上市推广情况,以线下推广为主线上为辅方式,阶段性开展品牌建设工作,谢谢您的关注。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7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89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荆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 年荆中银(中小)凯龙高保字 001 号),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八达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荆门分行之间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京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0180900044-2024 京山(保)字 0223 号),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京山凯龙聚五兴建材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京山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180900044-2024 年(京山)字 00223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八达物流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京山凯龙聚五兴建材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山支行

担保金额:10,000 万元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获批担保额度合计为 150,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56%;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91,282.6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3.63%。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4-009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2134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4-4-17	2024-7-17	1.00%-2.90%	募集资金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35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4-18	2024-7-18	1.50%-2.95%	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4-1-2	2024-3-28	到期赎回	2.80%	200,219.18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105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12-29	2024-4-1	到期赎回	1.50%-3.10%	224,054.79
3	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431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4-1-2	2024-4-3	到期赎回	1.30%或 2.82%	287,342.47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303812	保本浮动型	3,500	2023-12-28	2024-5-28	未到期	1.00%-2.90%	/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303812	保本浮动型	3,500	2023-12-28	2024-5-28	未到期	1.00%-2.90%	/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4-11	2024-7-10	未到期	1.50%-3.36%	/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2134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4-4-17	2024-7-17	未到期	1.00%-2.90%	/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35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4-18	2024-7-18	未到期	1.50%-2.9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青嵩")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苏州青嵩	否	3,000,000	8.8%	0.63%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苏州青嵩	34,110,097	7.20%	23,000,000	59.5%	4.85%	0	0%	0	0%
陈剑嵩	2,268,500	0.48%	0	0%	0%	0	0%	1,701,375	75%
陈根娣	2,276,700	0.48%	0	0%	0%	0	0%	0	0%
合计	38,655,297	8.15%	23,000,000	59.5%	4.85%	0	0%	1,701,375	10.87%

注:1、"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一)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9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之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991,2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3% ,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5.4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4.57 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4,980,624.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并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安排,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3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 46%的持股比例,为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东能源")申请的 38.4855 亿元的银团借款(合同编号 HTU650620000FBWB202000022,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 177,033.3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31%。详见 2023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上述事项已经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简称自治区建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简称昌吉建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简称自治区农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目前担保合同已生效。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概况

企业名称	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井产业园奇井路 7 号(芨芨湖社区)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先伟	
注册资本	98,000 万人民币	
统一信用代码证	91652325MA77584B03	
营业期限	2015-11-2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设备的运营、检修、维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发电业务咨询;职业技能培训;一般旅馆;正餐服务;汽车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51,940	53%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080	46%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0	1%
合计	98,000	100%

2.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末/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三季度/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6,046.23	467,514.20
负债总额	268,637.34	366,272.79
净资产	87,408.89	101,241.41
营业收入	16.66	17,802.88
净利润	-135.62	3,832.52
资产负债率	75.45%	78.34%

3.关联关系说明

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持有准东能源 46%股权,并委派王占锋、王军泓任董事,委派刘千任监事会主席。准东能源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4.其他

经查询"信用中国",截至本次会议召开前,准东能源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诉讼与仲裁情况,其生产经营正常。准东能源存在 38.4855 亿元的电费收费权(收益权)及项目营运期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的情况,主要系准东能源与自治区建行、自治区农行签订的《人民币银团贷款合同》形成。本次关联方担保系正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 177,033.30 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之和的 46%;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之和的 46%。

4.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若贷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5.反担保方案: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无被担保方及第三方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4,033.3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4%,实际担保金额为 192,911.18 万元,涉及担保 5 笔,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19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3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了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行 2023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少雄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平女士、财务总监范启云先生、独立董事吴文华女士,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06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安电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491.17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8.90 万元,共计人民币 7,670.07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1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38.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7.39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654.82 万元, 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7,900.32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754.5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6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拟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592.82	14,592.82	13,133.54
2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3,055.30	43,055.30	38,749.77
3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8,174.03	8,174.03	7,356.63
4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13,514.57
合计		80,822.15	80,822.15	72,754.50

注:表格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加总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投入自筹资金。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7,491.17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7,491.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的投资金额	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133.54	1,005.02	1,005.02
2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8,749.77	6,486.15	6,486.15
3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7,356.63		
4	补充营运资金	13,514.57		
合计		72,754.50	7,491.17	7,491.17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900.32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78.90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78.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5,532.74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69.81	94.34
律师费用	650.94	56.60
信息披露费用	518.87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7.96	27.96
合 计	7,900.32	178.90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116 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70.07 万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根据《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作出了安排,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依法自筹资金予以补足。"本次拟置换方案与上述安排一致。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491.17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8.90 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116 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7,670.07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平安电工的《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平安电工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 3-116 号);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11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安电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及通讯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丁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募投项目按时达到规划使用状态。本次提供借款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10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9 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协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募投项目按时达到规划使用状态。本次提供借款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因此公司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拟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